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九三一(三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
第一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九三二(三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²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³ 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⁴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五(三十五). 運輸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運輸及通訊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七二四(二十八)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敦促各方為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定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而採取有效步驟之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念及運輸為全面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先決條件，其關係極為重大，

備悉發展中國家對運輸便利之通盤發展日益注重，而現有可用以應付各項需要之種種運輸工具亦復層出不窮，

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696)及文件 E/3696/Add.1。

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第十七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712)及文件 E/3712/Add.1。

³ 國際銀公司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第六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711)及文件 E/3711/Add.1。

⁴ 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第二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710)及文件 E/3710/Add.1。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在促進及協調運輸發展方面工作中之責任，

復鑒於對適用於發展中國家之運輸經濟及運輸行政上實際問題，應予特別注重，

備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部門所負之特殊責任及其所完成之工作，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⁵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報告書中所述有關運輸、訓練及發展方面協助之便利，包括在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各項方案下所能獲得者在內，並注意允宜在此種方案中視運輸發展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性而予以優先地位；

三、建議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斟酌情形而舉辦區域或區域間關於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經濟、財政以及行政方面問題之研究班；

四、請秘書長定期以適當方式將與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有關之運輸方面工作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九四一(三十五). 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之報告書，⁶ 尤其所提之各項國際運輸文書，⁷ 包括一九四九年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關於公路車輛及公路信號之全球性協定，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721。

⁶ 同上。

⁷ 同上，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段。

決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之臨時議程中列入以“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為題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六(三十五). 在方案及預算 方面之協調政策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⁸ 特別是其中提請注意會議次數增加之各節，

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關於必須限制聯合國各附屬機關，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附屬機關會議之次數與時間之討論，

一. 請理事會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常設委員會檢討其會議之次數與時間及其各附屬機關之會議之次數及時間，以期依照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第三及第四段中所訂之原則，取消所有不必要之會議及減少其他會議之次數；

二. 復請上述各委員會在其下次致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載述此項檢討之結果及其所根據之考慮；

三. 對於秘書長在提出其報告書⁹中所載建議時所表現之倡導精神，深為感佩；

四. 期望於第三十六屆會中對各該建議詳加審議。

貳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⁰中關於訂定優先進行事項之部分，

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同一問題之討論，

一. 核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第十六及第十九段中所述審議所涉經費問題之程序，以求立即施行；

二. 接受秘書長在其報告書附件中所擬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計劃及活動之功能、分類之

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702 及 E/3741。

⁹ 同上，文件 E/3741。

¹⁰ 同上，文件 E/3702。

綱領，但此項綱領，係屬暫定性質，尚須斟酌情形並顧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早加修訂；

三. 請秘書長在理事會之各種委員會擬議新計劃或報告書時，向有關機關不但提出關於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書，而且提出關於此類計劃或報告書能否與現計劃或報告書合併及其宜否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之說明書；

四. 請理事會各種委員會：

(a) 對上列正文第三段秘書長提出之說明書慎加考慮；

(b) 根據需要，可用資源及各項工作之宜否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檢討其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c) 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之別擬定其工作方案；

(d) 向理事會說明可以取消或緩辦之計劃為何。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七(三十五).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 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 問題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請理事會在“認捐會議後之下一經常屆會”檢討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之組成並作成認為適當之成員調整，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建議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由二十名增至二十四名，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各增選二名，

一. 決定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延至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行檢討；

二. 建議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即主張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擴大，增添委員四名，由指派機關各選舉兩名，